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 科系學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 甲 方 )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(以下簡稱 乙 方 )

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學生實習辦法**，指導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2：1(請依各系需求修正)。**

第二條：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 系 學生 等 名。

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/人。實習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三條: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，由乙方繳納予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 元整(或由甲方支付乙方學生薪資每名每月新台幣 元整，請依各系需求刪增)，該款項由乙方按實習學生人數繳交甲方(請依各系需求修正)。

第四條：實習期間開始前，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排，舉行安全講習，並妥善規劃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規劃。

第五條：實習期間，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(或甲方專業技術等，請依各系所需求修正)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，甲方應指導及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。

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公受傷，甲方應依其員工相同之就醫優待與賠償規定辦理。

 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日間作息，不得令乙方學生值大小夜班。

第六條：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，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，並指導實習學生遵守其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：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，得召回實習學

 生。

第八條：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其一切考勤、獎懲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。

第九條：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、物品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條 :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等生活基本需求，由乙方學生自理，但如需要甲方給予協助時，甲方應盡力給予協助。(請依各系所狀況修正)

 第十一條：乙方得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(傷害保險最低保額200萬元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最低5萬元)。（若乙方學生除學習外，另有勞務付出，則乙方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，甲方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。請依各系所需求修正)

 第十二條：乙方學生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甲方應儘速與乙方實習訪視老師或教務處實習組聯繫處理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，若因實習內容、工資與工時、管理與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處理情形而主張權益受損，甲方應配合乙方，依據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因健康因素、適應不良、突發變故、爭議申訴，或其他不能預期之因素無法在甲方處所繼續實習，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，甲方應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實習組決議，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
第十五條：甲方對於乙方學生之實習表現，應建立適當之成績評核機制。學生實習期滿時，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，作為評查乙方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。

第十六條：甲方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，應寄送或直接交付乙方，不得透過乙方學生或第三人交付，俾乙方統一作業。

第十七條：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。

第十八條：本合約書得視實際情況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十條：本合約一式三份，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。

(☆請各系依實際狀況增加實習工作內容、請假或例假之約定)

立合約人： 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 乙 方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 校長簽名章

地址： 地址：台北市114內湖區康寧路

 三段75巷137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